法院公告

2021年8月30日

(2020)浙0104民初9911号之一

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欣麻姑施赛美及第三人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4民初9911号民事判决书。判终身迁江欣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10.50元由江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909号

黄榕华、蔡丽慧、毛丽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上城区众鑫食品经营部诉被告黄榕华、蔡丽慧、毛丽娜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099号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手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追收未缴社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956号

刘思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常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思雨追收未缴社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825号

刘耀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怪盏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耀兰追盏欠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342号

严国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市分行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0号

王仁俭、李永双:原告杭州盛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仁俭、李永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34号

沈鑫:原告张炳辰被告沈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00号

大连美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杭州科盛硬件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大连美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292号

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告钟伟与被告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29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97号

胡惠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姚端、胡惠平、王炜持续行使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46号

张志明、张建春、甄观娜、钟李宛、周崇德、姚麟、吕韵辉、上海融瓣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网华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扫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金网华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张志明、张建春、甄观娜、钟李宛、周崇德、姚麟、吕韵辉、上海融瓣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金网华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普陀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757号

刘小亮:本院受理原告黄翔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公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600号

刘恩东:原告张亚军与被告刘恩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立案,后因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本院继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60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恩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亚军借款4292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7元,由被告刘恩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063号

宁波鑫峰广告有限公司、赵锋(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7**615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圣王数码喷绘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鑫峰广告有限公司、赵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短信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材料款42360.22元,并以42360.22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9月1日起至欠款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为63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登看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5日08时45分在本院登看法院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93号

黄荣娟:本院受理李云舞与黄荣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送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被告黄荣娟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李云舞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1日至实际款清之日止的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计43.7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荣娟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644号

杨前进(公民身份号码:3422221976**6451):**本院受理原告陈正明与被告杨前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除诉请你给付香蕉款9万元,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你承担外,另还诉请你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诉讼代理费45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紫荆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紫荆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219号

王建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鼎点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572号

陈志林:原告浙江雄京明晨气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志林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9572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被告陈志林向原告浙江雄京明晨气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租金157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陈志林向原告浙江雄京明晨气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64元,并按年利率12%支付自2021年4月28日起以未付租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陈志林向原告浙江雄京明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2元,减半收取166元,由被告陈志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690号

陈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陈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自助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3334号

孔美江(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0900702**):**本院受理原告象山县农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孔美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33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孔美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象山县农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49718.0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暂算至2021年8月23日为4475.61元,以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照《在线个人贷款借款合同》及《自助贷款凭证》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7元,减半收取543.5元,财产保全费520元,公告费用650元,均由被告孔美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361号

陈林胜(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44**7210):**本院受理原告孙骏与被告陈林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一、判令被告赔偿车辆停运期间损失4900元(350元/天×14天=49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142号之一

刘友俊(公民身份号码:5321292002**171X):**本院受理原告李春燕与被告李建、余姚市电冰箱配件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支公司、李翔辉、刘友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本院已依法作出(2021)浙0281民初5142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李春燕撤回对被告余姚市电冰箱配件厂、刘友俊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096号

李健:本院受理原告厦门爱力锐光学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健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40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提示书,自动履行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410号

张军:本院受理原告张训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调解诉讼公承诺书等。原告诉请:1.被告偿还欠款9万元及利息3万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11月15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088号

重庆芈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500103MA**EJOH):**本院受理原告黄臻与被告重庆芈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大城门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门屋置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陕西大城门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劳务报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解除合同并判令被告赔付35000劳务款。2.本案所有诉公费及鉴定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10299号

陈天意:本院受理原告黄振杰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681民初1029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3368号

王晓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晓娥、舒志高自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2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3369号

赫桂丽、张合琴、吴彩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彩霞、赫桂丽、张合琴自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2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3374号

张明、鞠美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明、鞠美琴自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2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2218号之一

陈辛夷、陈微:原告浙江花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辛夷、陈微、林浩、温州温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鹭瑶、徐新益、朱建芳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2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辛夷、陈微、黄鹭瑶、林浩、温州温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新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各自未缴纳的出资额陈辛夷未缴出资557.3万元、陈微未缴出资390万元、黄鹭瑶未缴出资270万元、林浩未缴出资184.8万元、温州温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缴出资46.2万元、徐新益未缴出资37.5万元)内共同向原告浙江花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160万元;二、被告陈辛夷、陈微、林浩、温州温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缴出资的履行在160万元内向原告浙江花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花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公请求。案件受理费19200元,由被告陈辛夷、陈微、黄鹭瑶、林浩、温州温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新益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辛夷、陈微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7780号

张仁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孟海峰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2月7日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8008号

黄洪静、瑞安市永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孟海峰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2月7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8010号

黄岩柱、卢献花、瑞安市永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孟海峰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2月7日10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8030号

江海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孟海峰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2月7日10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9016号

符思梅、黄忠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股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公请求:1.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支出的代偿款68092.43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占用费;2.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3.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孟海峰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2月7日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2602号

慈溪市胜山兴德服装店:本院受理的原告斐乐体育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织里炫辉新衣制成厂、慈溪市胜山兴德服装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1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096号

唐晓晓: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祥芹被告唐晓晓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749号

钟明祖: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新法与被告钟明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传票、诉公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公须知等诉公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750号

唐山秀:本院受理的原告邵祥与被告唐山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6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二、诉公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传票、诉公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公须知等诉公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2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